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10 財調 0028 |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為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金管會要求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或外資持股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111 年起應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2) 金管會自 111 年起增列發布「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審閱報告」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以市場機制鼓勵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並增進上市櫃公司對於財務報告之品質管理。</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 新增應提股東會之事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原則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2)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指引」，並於 111 年 8 月 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適用之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納入 112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以協助上市櫃公司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p> |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2.03.08 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